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3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杰出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监事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54,611,086.64 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86,691,900.00 元的 72.86%。目前，该项目中办公楼已经装修入住，与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有关的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主体安装、调试到位，接近了设计产能目标。

鉴于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处于采购过程中，并存在部分未结清款项等，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测算后，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